专项法律服务协议

建纬昆（2021）非诉字第250号

协议各方：

甲方：呈贡区人民政府斗南街道办事处

乙方：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本协议由上列各方当事人在2021年11月8日在昆明市订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供各方遵守：

第一条(各方基本情况)

1.甲方：呈贡区人民政府斗南街道办事处。

2.乙方：系依法成立的在中国合法执业的律师事务所。

第二条(法律服务事项)

鉴于呈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设立时间较早，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挂靠在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政府斗南街道办事处经济管理服务中心。由于公司经营时间较长、经历改制，存在工程队挂靠等情形。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呈贡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法律尽职调查，并在后续专项咨询服务过程中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服务内容见第四条。

第三条(指派律师)

乙方接受甲方的聘请，指派 4 名律师和律师助理组成律师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之法律服务。

首席律师：罗华

律师团成员为：李亚磊、张博、王琴根据甲方业务量的情况，乙方其他工作人员由乙方指定，辅助该律师团成员完成法律服务工作。

第四条(法律服务内容)

（1）核查标的公司概况（设立、历史沿革、相关资质等基本情况）；

（2）核查标的公司股东、子公司、存在实际控制第三方、关联方相关情况；

（3）核查标的公司业务及经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融资、投资、联营、重大资产重组、并购及重大对外合作、内部关联交易等)；

（4）核查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初始合作合同、建设工程类协议等)；

（5）核查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及担保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占款、抵押、质押、连带保证、民间融资、存有重大履约风险的违约债等)；

（6）核查标的公司财务基本状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利润及现金流；重大往来、费用及其他特殊财务事项)；如贵单位聘请专业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最终报告以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报告为准。

（7）核查标的公司资产情况(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及资产可转移性；

（8）核查标的公司人员基本情况、劳动关系及社会保险情况；

（9）核查标的公司或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关系、行政处罚、法律仲裁、诉讼及其他可能产生或有风险的情况）；

（10）核查标的公司税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纳税情况、税收优惠、税收行政处罚及其他税务风险等)。

（11)核查标的公司涉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保全、诉讼、执行、第三人案件)

（12）通过分析整合形成《专项尽职调查报告》，负责甲方项目产生的法律服务工作。

第五条(法律服务形式)

1.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或建议(包括电子邮件、传真对甲方提供的书面法律文件进行修改的稿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口头(包括电话形式)提供法律咨询或给予法律意见或建议；

3.现场法律服务，参加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组织的会议；

4.经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服务形式。

第六条(法律服务报酬)

1.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专项法律服务费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上述费用为包括资料收集及制作费用。

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如涉及后续专项咨询总价为人民币：伍万元（ 50000.00）整，按实际开展阶段收取。

3.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民事诉讼或仲裁纠纷，如甲方委托乙方代理的，双方另行签订代理协议，但乙方承诺给予一定优惠。

4.法律服务报酬的支付时间：

首次支付：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的 50%，即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剩余款项支付条件：

（1）《专项尽职调查报告》出具后十日内支付 5 万，甲方支付专项法律服务费的 50%，即人民币 5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若发生专项咨询事项，接到贵单位专项咨询事项之日起 5 日内支付人民币 50,000 元的款项（大写：伍万元整）。

5. 甲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时，乙方向甲方提供收款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第七条（协议期限）

1. 甲、乙双方同意，自接受委托至出具最终确定版本的《报告书》止。

2. 咨询服务至咨询工作开始至出具具体的《法律意见书》为止。

3. 若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有超出本协议约定的法律需求，则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第八条（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1) 有履行职责所需要的知情权、参与权、建议权；

(2) 经甲方同意可以查阅有关文件资料、背景资料或参加甲方召开的有关专题会议；

(3) 要求甲方指派专门人员给予承办具体事项必要的协助；

(4) 要求甲方对乙方所经办事项的处理结果予以反馈；

(5)享有对所承办事项在法律框架内的自由发言权。

2.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1)认真、负责、高效的完成甲方委托的法律事务；

(2)按照保密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

(3)不得发表、散布有损甲方声誉的言论；

(4)忠于职守，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5)甲方交办的事务与指派律师或指派律师亲属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自行申请回避；

(6)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保密义务)

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本协议中一方的任何信息，本协议的相对方均有保密义务，但根据法律、法规进行的披露或已经由非该相对方原因公开的信息除外。

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从甲方取得的任何资料，应在各该工作完成后立即返还甲方，但依行业惯例，需由乙方继续保留的工作底稿以及相关材料除外。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是持续性的，不因本协议履行完毕而解除。

第十条(工作成果的确认)

甲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均需要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确认。任何经甲方确认的工作事项，均构成乙方的工作成果。

第十一条(服务承诺)

1.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1)出现明显工作过失，损害甲方利益的；

(2)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擅自将不宜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的；

甲方依据本条约定解除协议的，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承诺

(1)乙方承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约定期限内完成法律服务工作，并确保法律服务质量符合法律规定；如果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或者双方没有约定，则乙方应当勤勉地在合理时间内完成；

(2)乙方承诺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内容及其商业秘密承担保密的责任。

第十二条(如实提供材料和协助工作的责任及豁免)

甲方应全面、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书面材料，如实向乙方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供材料虚假、不实或有重大遗漏、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详见《查验清单》）。

甲方应为乙方完成本协议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或工作协助人员对于甲方需要处理的法律事务，甲方应当预留给乙方必要的、合理的工作期间，以使乙方能够确保法律服务的质量。

第十三条(解决争议)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昆明仲裁委员会依据该会仲裁规则裁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四条(协议文本)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有效的联系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双方确保本条款所列联系方式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真实、有效，发生任何变化，甲乙双方均应提前5个工作日书通知对方。

2.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

地址：

联系电话：

3.乙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罗华

地址：昆明市西山区广福路488号红星财富中心B座24层

联系人手机:13888213834

传真： 0871-63641565

第十六条(协议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协议期满时失效。甲、乙双方在履行协议过程中经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呈贡区人民政府斗南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 11月 8日

乙方：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 11月 8日